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142号

申请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陈增，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负责人：吴军军

委托代理人：罗嘉森、黄理杰，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4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30日，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被申请人网上申请工伤认定。2024年8月4日，××公司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称申请人系其员工，任职项目经理，于2024年7月11日20时许在××技术园××栋顶楼足球场参加公司足球兴趣协会组织的日常体育练习活动时不慎拉

伤右足。××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害职工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病历材料、劳动合同、考勤表、考勤说明、证明证词。其中，《证言证词》中证人称“公司组织十余名员工在××技术园××栋楼顶天台足球场进行内部足球赛活动，当晚8点左右李某在无对抗情况下倒地，右脚受伤，无法站立和行走……”。

2024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

2024年9月4日，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司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供了关于申请人的事故报告、足球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发票、通知截图、考勤表。其中事故报告显示，该活动由足球兴趣协会组织，每周一次，自愿报名，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为日常的体育练习活动，于下班时间进行。

2024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在深圳市××技术园××栋顶楼足球场参加公司足球兴趣协会组织的日常体育练习活动时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参加公司兴趣协会组织的公司内部足球赛时受伤，应当属于工伤。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从上述相关规定及立法本意可知，员工在因工外出期间或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伤，是否具备工作原因是能否认定为工伤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中，申请人受伤时参与的足球活动明显与从事工作或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等事务无关。且在案《证人证词》《调查笔录》等材料均未显示出该次活动具有强制性，申请人所参加的该次活动系下班后，目的是为了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活动亦无任何工作内容，属于单位福利性质的体育活动，与工作无关。故被申请人所作不予认定或不视同工伤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